

股票简称：R刚泰1

股票代码：40009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04)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6 年 1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刚泰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刚泰控股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批准文号为“证监许可[2017]1835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3、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是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追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9、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

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2017年11月8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

18、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同时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24、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就债券有关事项进行报告。本季度“17 刚股 01”发生重大事项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1、违规主体及事实

违规主体：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邓庆生，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7 年 11 月发行公司债券 16 刚泰 02、17 刚股 01，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甘肃刚泰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 2、处分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暨时任董事长邓庆生予以公开谴责。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甘肃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

#### 3、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继续积极招聘财务会计及信息披露背景的相关人员，但截至目前无合适人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汇报工作。

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被申请破产相关事项及进展

2025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案号为（2025）甘12破申1号。

2025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金舜）因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不服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甘12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甘肃高院）提出上诉。甘肃高院审理期间，甘肃金舜向甘肃高院递交书面申请，申请撤回对大冶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甘肃高院于2025年2月24日作出（2024）甘破终7号民事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甘12破申1号民事裁定；
- 二、准许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2、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天水分行）因与大冶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甘12破申2号民事裁定，向甘肃高院提出上诉。甘肃高院于2025年6月4日作出（2024）甘破

终 8 号民事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3、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甘 1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申请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审查并作出（2025）甘 1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近日，长城证券因不服甘肃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已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一、请求法院撤销（2025）甘 12 破申请 1 号民事裁定书；二、请求法院改判指令甘肃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破产管理人。

### （三）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

近日，公司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公司）收到甘肃省西和县人民法院发出的（2025）甘 1225 民初 1573 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已受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诉大冶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一案，该案将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开庭。

## 1、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天水分行或原告）

主要负责人：吕邦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债权人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守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此外，甘肃东润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公司）为共同被告，陇南恒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公司）、西和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公司）为第三人。

## 2、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 年 10 月 14 日，大冶公司与被告东润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恒瑞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汇鑫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转让给东润公司，并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两笔股权转让总价为 4,000 万元。

原告认为，原告对大冶公司享有合法有效债权，该债权已进入执行程序且因大冶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终本，大冶公司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核心股权，东润公司明知大冶公司债务情况仍恶意受让，二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的债权人撤销权行使要件，严重侵害原告合法债权，故向甘肃省西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请求和理由

- (1) 判令撤销被告大治公司向被告东润公司转让恒瑞公司 100%股权（2024 年 10 月 17 日变更登记）及汇鑫公司 100%股权（2024 年 10 月 18 日变更登记）的行为；
- (2) 判令被告东润公司立即向大治公司返还上述股权，并将股权登记恢复至转让前状态；
- (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各被告共同承担。

#### **(四) 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化**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布《董事任命公告》《监事任命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免去徐景琪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魏成臣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振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监事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玉翠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上述事项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上述人士任免相关议案均未通过。与会股东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示对新提名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尚需进一步了解，同时亦在内部研究是否拟派驻董事事宜，故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否决。

## **四、违约处置后续安排**

### **(一) 追加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附件清单中的翡翠存货为抵押物，为公司发行的“17 刚股 01”项下的本金人民币 5 亿元以及基于本金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与公司签订《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兰商贸”）100%的股权及其孳息，质押物及其孳息所担保的范围包括“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受偿的“17 刚股 01”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所花费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和公告费在内全部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本季度，上述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上述相关抵押物已在履行司法拍卖程序。

## （二）目前处置进展

2019年6月18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宣布“17刚股01”全部债券加速清偿并授权聘请通力律师采取法律措施；2019年6月24日，受托管理人已向发行人发送《关于宣布“17刚股01”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通知函》，发行人未偿还本息，已构成违约。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17刚股01”暂时无法按期兑付利息的公告》，公司因目前资金面尚未明显好转以及多家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原因，资金困难，到2019年11月8日暂无法兑付该笔债券利息。

债券违约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提起仲裁。债券违约后，受托管理人已代表投资者申请仲裁，目前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主要执行财产为发行人抵押的翡翠存货。受托管理人协调各方推进处置拍卖工作，并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处置进展情况，评估机构已就抵押物出具评估报告，选定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拍公司”）作为辅助拍卖机构。上海国拍公司已根据现场查看抵押物现状情况，向法院提供拍卖建议，并进行线下推广、寻找意向买家。2024年6月，首批翡翠摆件完成拍卖及变卖，一轮拍卖、二轮拍卖及变卖合计成交244.26万元，其余未成交的以物抵债事项未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大会通过。2025年4月，第二批翡翠完成拍卖及变卖，一轮拍卖、二轮拍卖及变卖合计成交401.07万元；2025年10月，第三批翡翠完成拍卖及变卖，一轮拍卖、二轮拍卖及变卖合计成交66.37万元，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后续法院裁决及投资者意愿推进后续处置工作。珂兰商贸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受托管理人积极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受托管理人目前还在推进其他查封资产的处置工作，在获悉轮候查封的相关股权可被用于执行，受托管理人及时向法院申请拍卖，查封股权于2024年2月第二轮拍卖成交，成交价为360万元。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安排人员跟进发行人风险处置工作，一方面了解公司最新信息，及时跟进公司债务危机及流动性危机事件进展、资金筹措情况以及其他安排及时汇报。

2、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根据发行人风险事件最新情况与投资者进一步沟通。同时敦促发行人落实兑付方案，加快推进裁定的执行程序，最大程度保证执行的有效性，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并配合工作。

3、受托管理人将继续根据发行人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提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彭辰、袁业辰

联系电话：021-38677538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  
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04）》之盖章页）

